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 2024 年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单位：

为推进“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展示项目学校和案例团队在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成果，我中心（馆）定于2024年7-12月开展2024年度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项目学校各案例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教师均可参加。

二、案例主题

2024年度项目案例征集主题为：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具体指综合运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装备、平台等条件，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着力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转变学习方式，创新教学模式，取得显著教育改革成效的案例。

三、案例要求

（一）数量要求

每个项目案例团队应提交至少 1 个案例，每个项目学校推荐的案例总数不超过 5 个。

(二) 制作要求

1. 参与案例申报的案例负责人（既可以是项目案例团队负责人，也可以是团队教师）应在线填写并提交《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 1），提供虚拟仿真教学软件链接，制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书、软件链接、案例简介视频和教学活动录像均为必选项。

2. 虚拟仿真教学软件链接：应直接指向相应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无需使用者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和浏览，为便于交流和展示，请确保链接在活动期间可正常访问。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介绍案例所采用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及相关教学装备、平台等条件，教学开展情况及成效、未来规划等。着重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理念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创新、考核评价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简介视频以 MP4 格式上传，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视频文件不超过 500MB。解说应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采用标准普通话。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反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真实情况和创新点。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采用 MP4 格式，长度不超

过 50 分钟，画面应清晰、稳定。

5. 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的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方案等。

四、报送方式

（一）报送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二）报送方式：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网址：gj.eduyun.cn 或 gj.ncet.edu.cn，下同）“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活动专区在线填写并报送案例材料，活动专区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启提交通道。

五、报送流程

（一）案例负责人准备和提交材料（7 月 1 日-9 月 15 日）

1. 申报书和材料准备。在活动专区未开启提交通道之前，参与人员可先行下载《案例申报书》（附件 1），做好《案例申报书》内容和各项材料的准备。每个案例应有负责人 1 名，案例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同一案例负责人只能提交一个案例申报书。

2. 在活动专区提交申报材料。活动专区开启提交通道后，案例负责人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注册时请选择教师身份）。根据提示在线填写《案例申报书》，按要求上传各项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可以导出并打印申报书，签字后将 pdf 扫描件和其他各项材料上传提交到活动专区。

（二）学校审核和推荐（9 月 16 日-10 月 15 日）

1. 确定校级活动负责人。原则上项目学校联系人即为本次案例征集工作的校级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校项目案例团队教师进行案例申报。

2. 开通校级管理权限。活动专区默认校级活动负责人为项目学校联系人，已开通校级管理权限。项目学校联系人可用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登录后，在管理系统进行查看、审核、导出和推荐本校案例等操作。如校级活动负责人不是项目学校联系人，则应以真实姓名和手机号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注册时请选择教师身份），登录后在活动专区选择“校级管理申请”，填写信息后根据在线操作提示上传《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经系统批准后，获取校级管理员操作权限，即可在管理系统进行查看、导出和推荐本校案例等操作。

3. 学校审核本校案例并提交推荐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本校报送案例认真审核后进行推荐。学校应在10月15日前在管理系统完成查看、审核、导出和推荐本校案例的工作。校级活动负责人在管理系统点击确认推荐案例，导出推荐案例信息，填写《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附件2），并加盖校级负责人所在部门公章后将pdf扫描件提交到管理系统。《案例申报书》无需加盖相关职能部门公章，在活动专区提交并获得推荐的所有材料均视为学校审核同意的文本。

4. 活动专区的操作方法参见《操作说明》（附件3）。

六、专家推荐与交流展示

10-12月，我中心（馆）将组织专家审看各项目学校报送的案例材料，推荐符合要求的相关案例参加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活动，特色作品将获得我中心（馆）颁发的证书。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通知详见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通知公告栏目。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送者在上传案例材料前需确认拥有该案例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案例中使用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原则上应开展过至少1-2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

（三）报送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报送者需处理好案例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案例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播或参加其它活动。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报送者承担。

（四）案例作品有政治原则性错误、科学性错误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加资格。

（五）案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取消参加资格。

（六）对于所有报送案例，均视为报送者同意我中心（馆）将案例用于公益性、学术性交流和展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资源中心高等教育发展处 刘新丽

电话：010-62514754

电子邮箱：liuxl@moe.edu.cn

附件：

1.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
2. 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
3. 操作说明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案例申报书

学校名称:

案例名称:

填写日期: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制

案例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门类		职称		职务	
	所在院系(部门)名称		专业		高校类型	
	邮箱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微信号	
案例团队其他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1						
2						
3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链接			无需使用者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和浏览, 请确保链接在活动期间(2024年7-12月)可正常访问			
案例特色和创新点(简要介绍该案例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理念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创新、考核评价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方面的情况, 不超过1000字)						
目标和实施过程(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具体阐述本案例所解决的教学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和案例具体实施过程, 包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建设、教学活动设计、教学方法、评价方法等, 不超过5000字)						

教学效果(重点介绍该案例对学生能力培养、教师专业发展、专业水平提升、服务社会等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不超过2000字)

总结反思(介绍基于本案例所进行的进一步思考,提出下一步可行性设想,不超过1000字)

其他材料列表(其他材料数量要求不超过5项,材料扫描后以pdf、图片和视频格式上传)

- 1.
- 2.
- 3.
- 4.
- 5.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符合申报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案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

学校名称					
案例类型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				
校级活动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微信号			邮箱	
推荐案例列表					
案例名称	案例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经学校审核，以上申报内容符合申报要求。经学校综合考虑，同意推荐。

校级活动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操作说明

一、网站登录和注册

1. 已注册智教中国通行证的用户，可使用智教中国通行证直接登录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网址: gj.eduyun.cn,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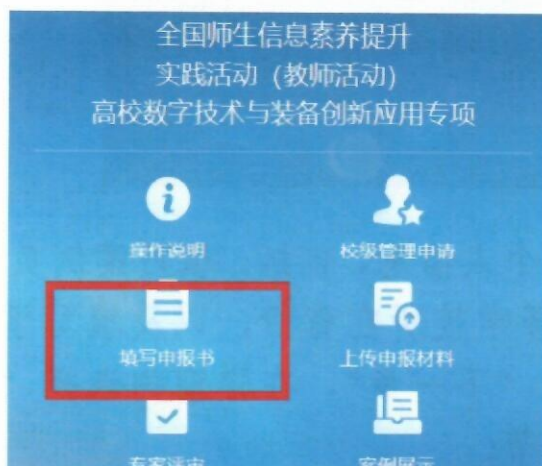
2. 未注册智教中国通行证的用户，请登录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注册智教中国通行证，并完善身份信息，注册时请选择“教师身份”。



二、在线填写案例申报书

1. 案例申报书由案例负责人填写，案例负责人登录后，

点击首页“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专区中的“填写申报书”进入填写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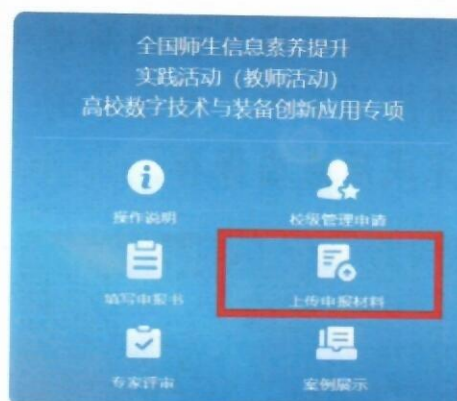


2. 在活动报名页面右上角点击“导出为 word”，并打印申报书，签字后将 pdf 扫描件和其他各项材料上传提交到活动专区。



三、上传申报材料

1. 在“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专区点击“上传申报材料”，开始上传申报材料；



2. 填写作品个人信息，包括：填写案例负责人姓名，“地区（省）”请选择学校所在省份，以及填写学校名称等。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在弹窗内选择“确认提交”后进入上传作品环节；



3. 在上传作品页面，首先填写“作品名称”（此处“作品名称”应填写学校名称+自拟的案例名称）。然后将签字后的案例申报书 pdf 扫描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虚拟仿真教学软件链接及其他相关材料上传。上传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预览页面，可在左侧浏览框内查看已提交内容；



4. 申报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作品”，页面出现“完成作品提交，请等待审核”字样，表示已完成申报书及各项材料的提交；



5. 在高教版块首页右上角点击账户名，在下拉菜单中点击“我的活动”选项，可以查看参加的活动状态和作品信息，可以对申报案例进行修改、撤回、重新提交、删除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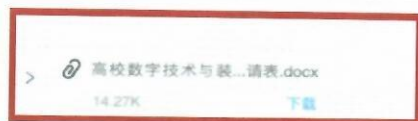
四、校级管理申请

1. 校级活动负责人点击首页“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专区中的“校级管理申请”，根据提示填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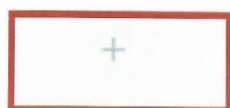
2. 下载 word 版《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并填写、盖章，将盖章后的申请表 pdf 扫描件上传；

*6. 请提供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请下载附件，填写并盖章后上传图片或pdf文件）



下载申请表

请在此输入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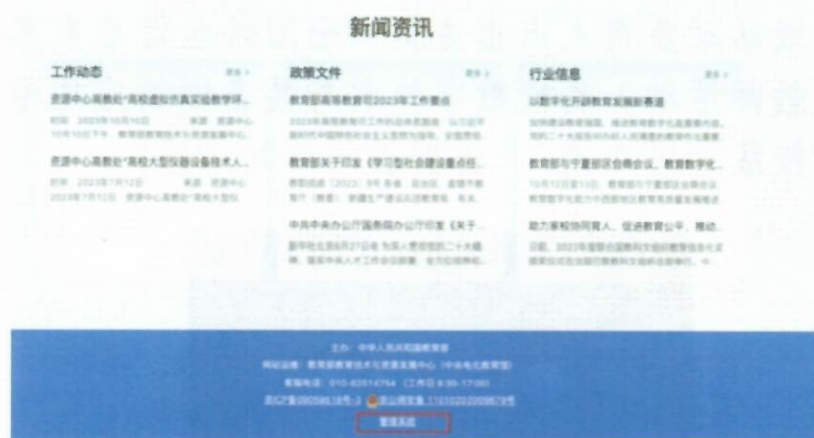
上传盖章后的申请表

上一页 1/1

下一页

3. 上传完成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按钮。经系统审核后即可获得校级管理权限；

4. 获得校级管理权限后，可从高教版块首页底部的【管理系统】进入校级管理后台，进行本校案例审核和推荐管理。



五、校级活动负责人审核和推荐本校案例

1. 校级管理员点击高教版块首页底部【管理系统】后，在管理页面点击“活动管理”，再点击“高教活动”后，该页面内设置有“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和“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校管推荐”两个选项；

2. 首先，点击“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选项，再点击“活动管理”后，可进入“作品审核”页面，

对本校案例进行查看，符合申报要求的点击“审核通过”，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点击“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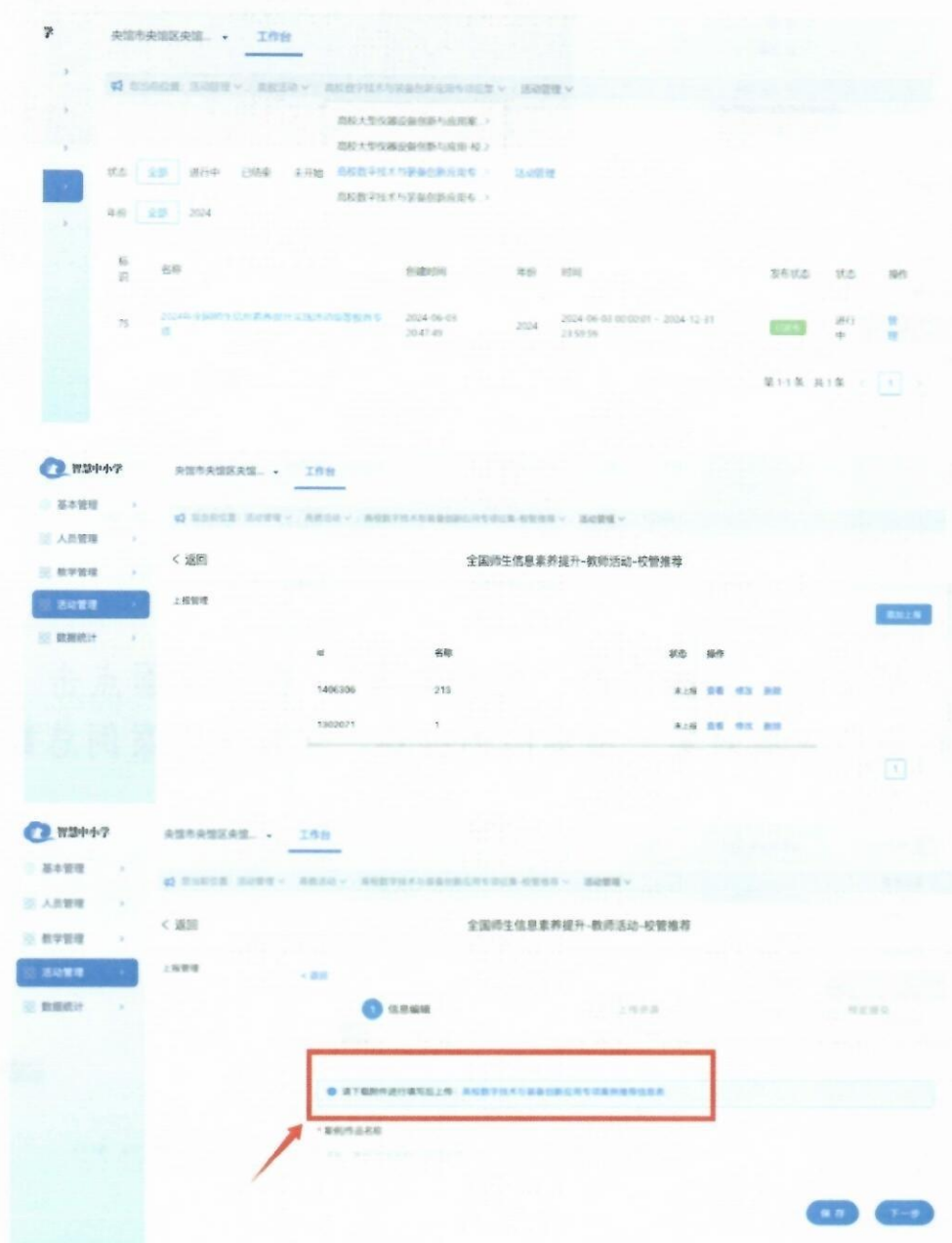


3. 第二步，点击左侧“推荐管理”，在该页面点击“推荐”按钮即完成对某一项案例的推荐，学校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5 个；



4. 第三步，点击右上角“导出”按钮，即可导出已经完成推荐的所有案例信息；

5. 第四步，点击“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校管推荐”选项，再点击“活动管理”后进入校管推荐管理页面，在该页面点击“添加上报”。请务必在“案例/作品名称”内填写清楚**“学校全称+案例推荐信息表”**字样，然后下载《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



6. 将上述第三步中已经导出的案例信息填入推荐信息

表内，并签字和加盖校级负责人所在部门公章，然后将该表的 pdf 扫描件提交到管理系统，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可预览提交结果；

7. 最后点击“提交”，即可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征集-校管推荐”选项中的“活动管理”选项中查看已经提交的推荐信息表。